附件1

济源市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

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 重点任务分工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制定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和具体推进方案 | 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 | 2019年1月底前 |
| 选择培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进行示范  引领 | 市有关部门 | 2018年12月底前 |
| 结合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双重预防专题培训 | 市有关部门 | 2018年12月底前 |
| 基本完成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8年12月底前 |
| 基本建成煤矿、道路运输、建设、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冶金、商贸等10大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 | 2019年6月底前 |
| 对全市安全现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绘制济源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形成《济源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和《济源市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 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办） | 2019年12月底前 |
| 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 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办） | 2019年6月底前 |
| 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督查督办、跟踪督办、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 |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 | 2019年6月底前 |
| 各行业、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 | 2019年12月底前 |
| 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风险 | 市有关部门 | 2019年12月底前 |
| 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和城市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 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 | 2019年12月底前 |
| 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 | 市有关部门 | 2019年12月底前 |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稳定运行 | 市有关部门，各产业集聚（开发）区、各镇（街道） | 2020年12月底前 |